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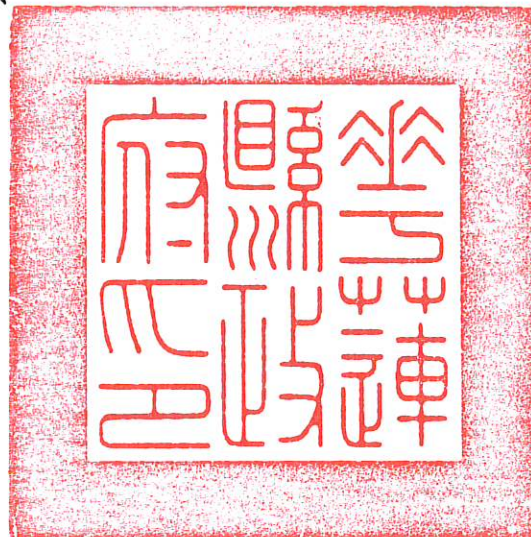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10219057A 號

附件：



修正「花蓮縣魴鯪漁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花蓮縣魴鯪漁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縣長 徐榛蔚 請假
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

花蓮縣魩魢漁業管理辦法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縣沿岸魩魢漁業之管理及保育，特依漁業法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作業漁船（筏）、漁法及漁具之限制：

- 一、漁業人申請兼營魩魢漁業限漁船總噸位未滿五十或漁筏。
- 二、兼營魩魢漁業以使用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棒受網或叉手網為限。
- 三、漁業人申請以大目袖網兼營魩魢漁業者，應以兩艘漁船（筏）為一組，向本府申請許可，並得申請配置一艘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
- 四、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於經營魩魢漁業期間，不得攜帶魩魢漁具出海，並僅限從事載運所配置漁船（筏）組之魩魢漁獲，不得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 五、經核准以大目袖網兼營魩魢漁業者，得申請變更以下列漁具漁法之一兼營魩魢漁業：
 - 1、叉手網或流袋網。
 - 2、漁業執照原已經核准兼營棒受網或焚寄網。
- 六、經核准以棒受網或焚寄網兼營魩魢漁業者，得申請變更以叉手網或流袋網兼營魩魢漁業。
- 七、經核准以叉手網或流袋網兼營魩魢漁業者，不得申請變更以大目袖網、棒受網或焚寄網兼營魩魢漁業；經核准以棒受網或焚寄網兼營魩魢漁業者，不得申請變更以大目袖網兼營魩魢漁業。

第三條 魩魢漁業之年總可捕獲量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核定之配額，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併同申請文件、限制條件及核准順序等事項公告。

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兼營魴鱖漁業之許可：

- 一、 取得前一年度兼營魴鱖漁業許可。
- 二、 漁船（筏）於兼營魴鱖漁業許可期間滅失，原漁業人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或不建造新船（筏），以與滅失漁船（筏）相同噸級別之自有漁船（筏）申請經營，以原滅失漁船（筏）汰建資格建造之新漁船（筏）不得再兼營魴鱖漁業。
- 三、 漁船（筏）或漁業人於核准兼營魴鱖漁業期間，當年度因違反魴鱖漁業管理規定受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三年，或受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二年。

第五條 漁業人得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止，向本府申請次年度兼營魴鱖漁業許可。

本府受理前項兼營魴鱖漁業之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限為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不得逾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第六條 漁船（筏）於兼營魴鱖漁業許可期間滅失，原漁業人經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後，或以與滅失漁船（筏）相同噸級別之自有漁船（筏）申請經營者，得於申請核發特定漁業執照時，提出申請兼營魴鱖漁業。漁業執照屆期申請換發時，亦同。

前項情形，漁業人得申請兼營魴鱖漁業許可，不受第五條第一項期間之限制。

第七條 漁業人或漁船（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兼營魴鱖漁業許可：

- 一、 有漁業法第七條之一第四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但收回漁業執照處分已開始執行者不在此限。
- 二、 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本辦法規定受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三年。

三、 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本辦法規定受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二年。

四、 曾出具放棄申請兼營魷魷漁業同意書。

五、 取得兼營魷魷漁業許可之漁業人，連續兩年未有經營實績。

第八條 取得本府核准兼營魷魷漁業許可漁船(筏)之漁業人變更時，除因繼承及配偶、直系血親間移轉者外，本府應廢止其許可。

第九條 漁船(筏)應按下列規定於本縣所轄海域內及距岸五百公尺以外之區域作業：

一、 魷魷漁業禁漁期為每年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但本府得於每年禁漁期開始前，依當年漁況調整於五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期間擇定連續三個月為禁漁期。

二、 漁業人應參加當地漁會(以下簡稱漁會)魷魷漁業產銷班，並遵守漁會所訂作業公約。

三、 不得進入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禁漁區作業。

第十條 前條第二款規定之作業公約應明定下列事項，並於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

一、 漁獲量之限制。

二、 漁獲體長之限制。

三、 混獲比例之限制。

四、 作業糾紛之調處。

五、 作業漁區、漁期及漁獲量等資料之提供。

第十一條 本縣魷魷漁獲量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分配額度百分之九十時，由本府公告該年度自公告日第三日起應全面禁止採捕，海上從事魷魷漁業漁船(筏)需立即返港。

第十二條 漁具及漁獲物檢查及卸魚聲明書申報，依下列規定行之：

一、 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應使用本府律定之容器裝盛魷魷漁獲物，並應依沿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

填寫及繳交卸魚聲明書。

- 二、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漁筏或舢舨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進出港時，應主動報請海巡機關安檢人員實施漁具及漁獲物檢查，並將當航次卸魚聲明書交由海巡機關安檢人員代收。漁獲物之交易應於本縣花蓮漁港或石梯漁港卸魚及過磅。
- 三、區漁會應按週彙整魴鯪漁業漁獲量週報表（格式如附件一），送本府逐一審核後，於次月底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四、中央、本府或海巡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至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漁業人、漁業從業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十三條 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漁業人及船長並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
- 二、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條件、照顧及醫療。
- 三、於觀察員登船（筏）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船（筏）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筏）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筏）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筏）人員知悉。
- 四、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單邊帶無線電話（SSB）等通訊設備。
- 五、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之魴鯪樣本。
- 六、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筏）上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並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時，為必要及充分之協助。
- 七、不得拒絕或妨礙觀察員就漁船（筏）航行儀器相關資訊或其他與觀察任務有關之事項所為詢問及作成紀錄。

八、應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上簽名，如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

九、漁船（筏）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筏）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送中央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

- 一、未經許可擅自從事魩魴漁業或載運魩魴漁獲。
-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四款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之規定。
- 三、違反第十三條有關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六款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各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取得兼營魩魴漁業許可之漁船（筏）使用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棒受網或叉手網以外之漁法採捕魩魴。
- 二、違反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於經營魩魴漁業期間，攜帶魩魴漁具出海、載運魩魴以外漁獲或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於禁漁期或禁漁區內從事魩魴漁業。
- 四、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於全面禁止採捕期間作業。
-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進出港時未主動報請海巡機關檢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魩魷漁業管理辦法

修正總說明

現行「花蓮縣魩魷漁業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府農漁字第一零八零一六零九二六 A 號公告施行，因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業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改制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一十年六月九日農授漁字第一一零一三二五零九七 A 號令修正發布「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魩魷漁業管理規範原則(下稱地方魩魷管理原則)」，並參酌本縣魩魷漁業作業情形，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十一條至十五條，以合理利用魩魷漁業資源，爰修訂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現行規範大目袖網漁船組得申請配置一艘漁獲載運漁筏，惟因舢舨載運能量較低，爰將舢舨增列，即大目袖網漁船組得申請配置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且後續條文比照調整。(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
- 二、 考量大目袖網漁獲效率較高，如漁業人有意願放棄該項漁法，以降低漁獲壓力，得改以漁業執照上已核准之焚寄網或叉手網、流袋網，惟經變更後則不可逆。(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 原規範魩魷漁船若於兼營期間滅失，漁業人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得申請兼營許可。惟漁民反映建造新船期間，恐影響漁民生計，爰於後段增列「或以與滅失漁船(筏)相同噸級別之自有漁船(筏)經營」，惟原滅失漁船(筏)汰建資格建造之新漁船(筏)不得再兼營魩魷漁業。(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 漁撈日誌修正為卸魚聲明書。(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
- 五、 公告指定卸魚漁港、過磅事宜。(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 因應海巡署改制，爰將海岸巡防機關統一更名為海巡機關。(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花蓮縣魷魷漁業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縣沿岸魷魷漁業之管理及保育，特依漁業法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 <u>第一項第四款</u> 、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縣沿岸魷魷漁業之管理及保育，特依漁業法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四款、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魷魷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二點修正，爰修正法源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u>作業漁船（筏）、漁法及漁具之限制：</u> 一、漁業人申請兼營魷魷漁業<u>限漁船總噸位未滿五十或漁筏。</u> 二、兼營魷魷漁業，以使用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棒受網或叉手網為限。 三、漁業人申請以大目袖網兼營魷魷漁業者，應以兩艘漁船（筏）為一組，向本府申請許可，並得申請配置一艘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 四、漁獲載運<u>舢舨或漁筏</u>於經營魷魷漁業期間，不得攜帶魷魷漁具出海，並僅限從事載運所配置漁船（筏）組之魷魷漁獲，不得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五、<u>經核准以大目袖網兼營魷魷漁業者，得申請變更以下列漁具漁法之一兼營魷魷漁業：</u> <u>(一)叉手網或流袋網。</u> <u>(二)漁業執照原已經核准兼</u>	第二條 從事魷魷漁業，其作業漁船（筏）、漁法及漁具，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一、漁業人申請兼營魷魷漁業，以總噸位未滿五十噸之漁船或漁筏為限。 二、兼營魷魷漁業，以使用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棒受網或叉手網為限。 三、漁業人申請以大目袖網兼營魷魷漁業者，應以兩艘漁船（筏）為一組，向本府申請許可，並得申請配置一艘漁獲載運漁筏。 四、漁獲載運漁筏於經營魷魷漁業期間，不得攜帶魷魷漁具出海，並僅限從事載運所配置漁船（筏）組之魷魷漁獲，不得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魷魷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二點第一款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五款至第七款。

<u>營棒受網或焚寄網。</u> 六、<u>經核准以棒受網或焚寄網兼營魴鯪漁業者，得申請變更以叉手網或流袋網兼營魴鯪漁業。</u> 七、<u>經核准以叉手網或流袋網兼營魴鯪漁業者，不得申請變更以大目袖網、棒受網或焚寄網兼營魴鯪漁業；經核准以棒受網或焚寄網兼營魴鯪漁業者，不得申請變更以大目袖網兼營魴鯪漁業。</u>		
第三條 魴鯪漁業之年總可捕獲量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核定之配額，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併同申請文件、限制條件及核准順序等事項公告。	第三條 魴鯪漁業之年總可捕獲量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核定之配額，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併同申請文件、限制條件及核准順序等事項公告。 <u>各漁船主年捕獲配額，由本府按年總可捕獲量及下列比率核計分配，核配餘額本府並得予調整。</u> <u>一、漁筏（不計噸位）：每船七噸。</u> <u>二、漁船（未滿十噸位）：每船十噸。</u> <u>三、漁船（十～未滿二十噸位）：每船二十噸。</u> <u>四、漁船（二十～未滿五十噸位）：每船三十噸。</u>	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鯪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三點修正，刪除各漁船主年捕獲配額，以總量管制為原則。
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兼營魴鯪漁業之許可： 一、取得前一年度兼營魴鯪漁業許可。 二、漁船（筏）於兼營魴	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兼營魴鯪漁業之許可： 一、已取得前一年度兼營魴鯪漁業許可。 二、漁船（筏）於兼營魴	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鯪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二點第二款修正，新增部分文字。

<u>鯪漁業許可期間減失，原漁業人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或不建造新船（筏），以與減失漁船（筏）相同噸級別之自有漁船（筏）申請經營，以原減失漁船（筏）汰建資格建造之新漁船（筏）不得再兼營魴鯪漁業。</u> 三、漁船（筏）或漁業人於核准兼營魴鯪漁業期間，當年度因違反魴鯪漁業管理規定受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三年，或受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二年。	鯪漁業許可期間減失，原漁業人經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 三、漁船（筏）或漁業人於核准兼營魴鯪漁業期間，當年度因違反魴鯪漁業管理規定受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三年，或受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二年。	
第五條 漁業人得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止，向本府申請次年度兼營魴鯪漁業許可。 本府受理前項兼營魴鯪漁業之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限為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不得逾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第五條 漁業人得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止，向本府申請次年度兼營魴鯪漁業許可。 本府受理前項兼營魴鯪漁業之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限為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不得逾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漁船（筏）於兼營魴鯪漁業許可期間減失，原漁業人經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後，<u>或以與減失漁船（筏）相</u>	第六條 漁船（筏）於兼營魴鯪漁業許可期間減失，原漁業人經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後，得於申請核發特定漁業執	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鯪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二點第三款修正，新增部分文字。

<u>同噸級別之自有漁船(筏)</u> 申請經營者，得於申請核發特定漁業執照時，提出申請兼營魷魷漁業。漁業執照屆期申請換發時，亦同。 前項情形，漁業人得申請兼營魷魷漁業許可，不受第五條第一項期間之限制。	照時，提出申請兼營魷魷漁業。漁業執照屆期申請換發時，亦同。 前項情形，漁業人得申請兼營魷魷漁業許可，不受第五條第一項期間之限制。	
第七條 漁業人或漁船（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兼營魷魷漁業許可： 一、有漁業法第七條之一第四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但收回漁業執照處分已開始執行者不在此限。 二、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本辦法規定受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三年。 三、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本辦法規定受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二年。 四、曾出具放棄申請兼營魷魷漁業同意書。 五、取得兼營魷魷漁業許可之漁業人，連續兩年未有經營實績。	第七條 漁業人或漁船（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兼營魷魷漁業許可： 一、有漁業法第七條之一第四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但收回漁業執照處分已開始執行者不在此限。 二、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本辦法規定受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三年。 三、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本辦法規定受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二年。 四、曾出具放棄申請兼營魷魷漁業同意書。 五、取得兼營魷魷漁業許可之漁業人，連續兩年未有經營實績。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取得本府核准兼營魷魷漁業許可漁船（筏）之漁業人變更時，除因繼承及配偶、直系血親間移轉者外，本府應廢止其許可。	第八條 取得本府核准兼營魷魷漁業許可漁船（筏）之漁業人變更時，除因繼承及配偶、直系血親間移轉者外，本府應廢止其許可。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漁船（筏）應按下列規定於本縣所轄海域內及距岸五百公尺以外之區域作業： 一、魩魢漁業禁漁期為每年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但本府得於每年禁漁期開始前，依當年漁況調整於五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期間擇定連續三個月為禁漁期。 二、漁業人應參加當地漁會（以下簡稱漁會）魩魢漁業產銷班，並遵守漁會所訂作業公約。 三、不得進入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禁漁區作業。	第九條 漁船（筏）應按下列規定於本縣所轄海域內及距岸五百公尺以外之區域作業： 一、魩魢漁業禁漁期為每年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但本府得於每年禁漁期開始前，依當年漁況調整於五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期間擇定連續三個月為禁漁期。 二、漁業人應參加當地漁會（以下簡稱漁會）魩魢漁業產銷班，並遵守漁會所訂作業公約。 三、不得進入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禁漁區作業。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前條第二款規定之作業公約應明定下列事項，並於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 一、漁獲量之限制。 二、漁獲體長之限制。 三、混獲比例之限制。 四、作業糾紛之調處。 五、作業漁區、漁期及漁獲量等資料之提供。	第十條 前條第二款規定之作業公約應明定下列事項，並於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 一、漁獲量之限制。 二、漁獲體長之限制。 三、混獲比例之限制。 四、作業糾紛之調處。 五、作業漁區、漁期及漁獲量等資料之提供。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縣魩魢漁獲量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分配額度百分之九十時，由本府公告該年度自公告日第三日起應全面禁止採捕，海上從事魩魢漁業漁船（筏）需立即返港。	第十一條 本縣年總捕獲量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分配額度百分之九十時，本府應即公告該年度自公告日後三日起，全面禁止採捕，海上從事魩魢漁業漁船（筏）應立即返港。	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魩魢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二點第八款修正，爰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二條 漁具及漁獲物檢查及卸魚聲明書申報，依	第十二條 漁具及漁獲物檢查及漁撈日誌收繳，依下	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魩魢

下列規定行之： 一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應使用<u>本府</u>律定之容器裝盛<u>魷鰾</u>漁獲物，並應依<u>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u>填寫及繳交卸魚聲明書。 二兼營<u>魷鰾</u>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漁筏或<u>舢舨</u>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進出港時，應主動報請<u>海巡機關</u>安檢人員實施漁具及漁獲物檢查，並將當航次<u>卸魚聲明書</u>交由<u>海巡機關</u>安檢人員代收。<u>漁獲物之交易</u>應於<u>本縣花蓮漁港或石梯漁港</u>卸魚及過磅。 三<u>區漁會</u>應按週彙整<u>魷鰾</u>漁業漁獲量週報表（格式如附件一），送本府逐一審核後，於次月底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中央、本府或<u>海巡機關</u>得於必要時派員至兼營<u>魷鰾</u>漁業漁船（筏）、漁獲載運<u>舢舨</u>或漁筏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漁業人、漁業從業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列規定行之： 一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應使用<u>地方主管機關</u>律定之容器裝盛<u>魷鰾</u>漁獲物，並應確實填報<u>漁撈日誌</u>（格式如附件一）。 二兼營<u>魷鰾</u>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漁筏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進出港時，應主動報請<u>海岸巡防機關</u>（以下簡稱<u>巡防機關</u>）安檢人員實施漁具及漁獲物檢查，並將當航次<u>漁撈日誌</u>交由<u>巡防機關</u>安檢人員代收。 三依前目規定繳交之<u>漁撈日誌</u>應由<u>區漁會</u>定時收繳，並按週彙整建檔（格式如附件二），送本府逐一審核後，於次月底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中央、本府或<u>巡防機關</u>得於必要時派員至兼營<u>魷鰾</u>漁業漁船（筏）、漁獲載運漁筏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漁業人、漁業從業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二點第九款修正，爰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三條 兼營<u>魷鰾</u>漁業漁船（筏）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	第十三條 兼營<u>魷鰾</u>漁業漁船（筏）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	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訂定<u>魷鰾</u>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二點第

(筏)觀察作業，漁業人及船長並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 二、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條件、照顧及醫療。 三、於觀察員登船(筏)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船(筏)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筏)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筏)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筏)人員知悉。 四、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單邊帶無線電話(SSB)等通訊設備。 五、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之魷魷樣本。 六、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筏)上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並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時，為必要及充分之協助。 七、不得拒絕或妨礙觀察員就漁船(筏)航行儀器相關資訊或其他與觀察任務有關之事項所為詢問及作成紀錄。 八、應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上簽名，如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	(筏)觀察作業，漁業人及船長並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 二、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條件、照顧及醫療。 三、於觀察員登船(筏)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船(筏)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筏)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筏)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筏)人員知悉。 四、每日提供<u>漁撈日誌</u>供觀察員查核。 五、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單邊帶無線電話(SSB)等通訊設備。 六、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之魷魷樣本。 七、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筏)上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並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時，為必要及充分之協助。 八、不得拒絕或妨礙觀察員就漁船(筏)航行儀器相關資訊或其他與觀察任務有關之事項所為之詢問及紀錄之製作。 九、應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	十款修正，爰酌修部分文字。
---	--	----------------------

時，得附記其意見。 九、漁船（筏）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筏）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紀錄上簽名，如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 十、漁船（筏）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筏）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u>本府</u>送中央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 一、未經許可擅自從事魷魚漁業或載運魷魚漁獲。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四款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三條有關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船（筏）籍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送中央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u>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u>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u>漁船船員手冊</u>： 一、未經許可擅自從事魷魚漁業或載運魷魚漁獲。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四款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三條有關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魷魚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二點第十一款修正，爰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u>本府</u>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六款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各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取得兼營魷魚漁業許可之漁船（筏）使用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漁船（筏）籍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各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取得兼營魷魚漁業	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魷魚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二點第十一款修正，爰酌修部分文字。

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棒受網或叉手網以外之漁法採捕魷魷。 二、違反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漁獲載運<u>舢舨</u>或漁筏於經營魷魷漁業期間，攜帶魷魷漁具出海、載運魷魷以外漁獲或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於禁漁期或禁漁區內從事魷魷漁業。 四、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於全面禁止採捕期間作業。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進出港時未主動報請<u>海巡機關</u>檢查。	許可之漁船（筏）使用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棒受網或叉手網以外之漁法採捕魷魷。 二、違反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漁獲載運漁筏於經營魷魷漁業期間，攜帶魷魷漁具出海、載運魷魷以外漁獲或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於禁漁期或禁漁區內從事魷魷漁業。 四、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於全面禁止採捕期間作業。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進出港時未主動報請巡防機關檢查或未確實填報漁撈日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